

#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陕0322执恢65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杨 [REDACTED]，男性，1967年 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6103221967 [REDACTED]，住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 [REDACTED]号。

申请执行人：郑 [REDACTED]，女性，1971年 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6103221971 [REDACTED]，住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王 [REDACTED]，男性，1972年 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6103031972 [REDACTED]，住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福路 [REDACTED]号。

被执行人：苏 [REDACTED]，女性，1973年 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6103021973 [REDACTED]，住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金陵新村 [REDACTED]室。

被执行人：宝鸡 [REDACTED]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陕西省宝鸡市千阳县城关镇人民路 [REDACTED]小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苏 [REDACTED]，任执行董事。

本院在执行杨 [REDACTED]、郑 [REDACTED]与王 [REDACTED]、苏 [REDACTED]、宝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本院已生效的(2020)陕0322民初1418号民事调解书确定

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王[ ]、苏[ ]、宝鸡[ ]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仅履行了部分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月日以(2022)陕0322财保16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宝鸡[ ]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陕西省千阳县体育路东，不动产权证号伟陕(2017)千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90号的建设用地使用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宝鸡[ ]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陕西省千阳县体育路东，不动产权证号伟陕(2017)千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90号的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马录勋  
审判员 刘伟哲  
审判员 侯永利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

书记员 王敏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